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 核及撥款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九十二年訂定,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本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最新規定,爰修正本原則,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行政費全額補助,並納入整體核定額度之一部分。(修正規 定第三點)
- 二、修正補助經費核定原則為應納入預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本部補助經費撥款方式、增列結案(結報)方式及修正補助經費轉由下一年度預算支應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列補助計畫調整或變更,於補助總額度不變原則下,應報經 本部核准,及修正執行情形填報之作業期程。(修正規定第七 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 及撥款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人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u>行政院</u> 環境 <u>保護</u> 署空氣污	配合環境部組織改造修正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	機關名稱。	
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	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		
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	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		
	作業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補助對象資格:前一	一、補助對象資格:前一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酌修文	
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	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	字。	
護或改善計畫績效考	護或改善計畫績效考		
評成果甲等以上及特	評成果甲等以上及特		
定項目污染源管制表	定項目污染源管制表		
現卓越者(澎湖縣、	現卓越者(澎湖縣、		
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受	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受		
此限制),惟若因計	此限制),惟若因計		
畫有特殊狀況經環境	畫有特殊狀況經本署		
部 (以下簡稱本部)	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補助計畫項目:	二、補助計畫項目:	一、考量工作重點逐年檢	
(一)依當年度之工作重	(一)共通性計畫:配合本	討調整,保留分類彈	
點,分為共通性計畫	署政策執行之計畫,	性,於下達工作重點	
及專案性計畫。	包含固定污染源稽查	時一併告知共通性計	
(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	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	畫與專案性計畫內	
畫及街道揚塵洗掃計	計畫、移動污染源稽	容,爰將補助計畫項	
畫原則由直轄市、縣	查管制計畫及柴油車	目細項刪除,簡化第	
(市)政府自行編列	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	一款前段文字,並將	
預算辦理,除特殊重	驗計畫等。另營建工	後段移列第二款修正	
大原因外,本 <u>部</u> 不另	程污染管制計畫及街	規定;另刪除現行規	
行補助。	道揚塵洗掃計畫原則	定第二款。	
	由直轄市、縣(市)政	二、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	
	府自行編列預算辦	置納入專案性計畫,	
	理,除特殊重大原因	刪除第三款。	
	外,本署不另行補		
	助。		
	(二)專案性計畫:配合本		
	署政策執行之固定污		
	染源改善、移動污染		
	源改善、空品不良因		
	應改善及河川揚塵防		
	制等補助計畫。		

(三)空氣品質淨化區設 置。

- 三、申請程序:檢具補助 計畫申請書及預算書 (案)或概算書影本, 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共通性計畫:
 - 1. 當年度計畫應 依本部通知期 限內提出。
 - 2. 下一年度計畫 應於規定期限 內一次提出。
 - 3. 計畫書內容應 包括:工作目 標、工作內 容、預期成 效、計畫工作 期程、工作預 定進度及經費 需求(需含預計 自行編列分擔 款經費及比 率)。
 - (二)專案性計畫:由本 部另函通知申請期 限。
 - (三)申請補助機關應依 本部核定計畫經費 相對編足分擔款, 經費分擔比率直轄 市至少百分之三 十,其餘縣(市)至 少百分之二十。但 因計畫有特殊狀況 經本部同意者不受 限制。
 - (四)不得編列之補助項 目,依本部「補助 地方機關經費會計 作業注意事項」規 定辦理。

- 三、申請程序:檢具補助 計畫申請書及預算書 (案)或概算書影本, 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共通性計畫:
 - 1. 當年度計畫應 出。
 - 2. 下一年度計畫 內一次提出。
 - 3. 計畫書內容應 包括:工作目 標、工作內 效、計畫工作 期程、工作預 定進度及經費 需求(需含預計 自行編列分擔 款經費)。
 - (二)專案性計畫:由本 署另函通知申請 期限。
 - (三)空氣品質淨化區設 置:於三月底前直 轄市、縣(市)環保 局提送申請計畫書 至本署(計畫書格 式 https://freshair .epa.gov.tw/s22. asp),由本署邀請 專家學者至基地現 勘,依程序辦理現 勘紀錄簽核。
 - (四)共通性計畫、空氣 品質淨化區設置及 河川揚塵防制計畫 申請補助機關應依 本署核定計畫經費 相對編足分擔款,

- 一、修正第一款共通性計 畫提出期限,並增列 計畫書經費應含分擔 款比率。
-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於六月底前提 三、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 置納入專案性計畫, 删除第三款。
- 應於規定期限一四、現行第四款款次遞移 為第三款,將河川揚 塵防制計畫納入共通 性計畫,並刪除行政 費全額補助規定。
- 容、預期成 五、新增第四款,明定不 得編列之補助項目規 定。

- 其中除行政費由本 署全額補助外,其 餘經費分擔比率直 轄市至少百分之三 十,其餘縣(市)至 少百分之二十,惟 若因計畫有特殊狀 況經本署同意者不 受限制。
- 四、審查作業程序:本部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 善維護計畫審查流程 如圖一。
- (一)審核:本部依執行工 作量、經費需求、合 理性及可行性以書面 或會議方式審核,必 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
- (二)審核結果彙整函送直 轄市、縣(市)政府, 應於期限內將修正計 畫書送本部備查。
- (三)各項計畫符合本部 「年度補(捐)助計 畫預審之標準作業」 及「預算執行及重大 採購案件推動小組會 議補助、捐助及合辦 案件提會作業程序」 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要件者,應依規定提 報相關會議審核。

- 四、審查作業程序:補助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 護計畫審查流程如圖 化區設置流程如圖 二。
- (一)初審會議:依執行工 作量、經費需求、合 理性及可行性由本署 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二)複審會議:請直轄 市、縣(市)政府說明 四、新增第三款依本部相 計畫構想(內容包括 未來二年空氣污染防 制計畫,申請年自編 及申請補助之計畫、 前述計畫相互關聯說 明,以及空氣污染防 制基金累積賸餘金額 等資料),由本署依 業務實際需求予以複 審。
- (三)向署長報告初核情 形:複審後通過之計 畫與初核經費向署長 報告。
- (四)「預算執行及重大採 購案推動小組」審 核:複審通過後,送 本署「預算執行及重 大採購案推動小組」 進行審核。
- (五)本署審查意見函送直

- 並將空氣品質淨化區 設置納入專案性計 書,刪除圖二。
- 一,辦理空氣品質淨 二、簡化流程,初審會議 及複審會議合併為審 核,爰將第一款及第 二款合併修正為修正 規定第一款, 並刪除 第三款及第四款。
- 進行審核,並得邀請 三、現行第五款款次遞移 為第二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 關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提報相關會議審核規 定。

- 轄市、縣(市)政府, 於期限內將修正計畫 書送本署備查。
- 五、補助計畫經費核定原 則:
 - (一)補助計畫之工作量 及經費核定
 - 1. 共通性計畫: 試算工作量及 經費。
 - 2. 專案個計畫畫工期作預費。 畫畫工期作預費。 工程經行 工程經行 工程經行 工程經行 工程經行
 - (二)年度總補助經費額 度<u>:</u>

 - 2. 本一未完轉算部停车助關之畫期經度,少以畫為績之畫期經度,少以畫為績計到成

- 五、補助計畫經費核定原 則
 - (一)補助計畫之工作量 及經費核定
 - 1. 共通性計畫: 試算工作量及 經費。
 - 2. 專室區別標容效程進求警監計、、、、度過別標容效程進水工預工作經費。工預工作經費。
 - (二)年度總補助經費額 度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款第二目删除空 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第三目併入第二款第 二目並酌作文字修 正,第一目未修正。
- 四、依本部補助地方機關 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 項規定,補助經費應 納入受補助機關預算 辦理,爰修正第三 款。

- 分參考。但有 特殊原因經本 部同意者,不 在此限。
- (三)本部補助計畫經 費,應納入直轄 市、縣(市)政府預 算辦理,並以專款 專用方式辦理。
- 補助額度。
- 2. 前一年度計畫 未能於年度內 完成撥款,且 經費轉由下年 度預算支應 者,將併計入 考量。
- (三)本署補助計書經 費,應採納入預算 或依相關規定併決 算辦理為原則,並 以專款專用方式辦 理。

六、撥款方式:

- (一)補助計畫撥款作業 依「中央政府非營 業特種基金對地方 政府補助計畫之撥 款原則」辦理。
- (二)申請補助款項撥付 應檢附經費支用狀 況表(如附表), 補助計畫涉及採購 發包者,第一次申 請經費撥付應檢具 契約書。
- (三)補助經費以當年度 執行完畢為原則, 並於當年度十二月 十五日前,於本部 「預算會計暨財務 管理資訊整合平臺 (BAF)」填報後下 載「補助計畫經費 結案 (結報)報告 表」,併同計畫成 果報告書及結算驗 收證明書(或足以 證明結案文件,若 為自辦者得免附) 送本部辦理結案, 若有賸餘款,應於 當年度繳回。倘因

六、撥款方式

- 氣品質淨化區設 置:依「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補助地方 機關經費會計作業 注意事項」規定及 106年8月17日環署 號函或另依本署核 定函要求之文件。
- (二)委辦補助計畫:依 106年8月17日環署 空字第1060064333 號函辦或另函規定 辨理。
- (三)補助之行政費用於 核撥第一次經費時 全數撥付。
- (四)經費支用狀況表: 如附表。
- (五)經費支用情形:屬 自行辦理計畫者, 其補助經費不得轉 入下年度繼續支 用;屬委託辦理計 畫者,其行政費應 於當年度內支用, 不得轉入下年度繼 續支用。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一)自辦補助計畫及空 二、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 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 助計畫之撥款原則修 正撥款方式, 爰刪除 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配 合新增修正規定第一 款。
 - 空字第1060064333 三、現行第四款款次遞移 為第二款,並增列申 請撥款皆須檢附經費 支用狀況表,以及第 一次申請撥付檢具文 件。
 - 四、現行第五款款次遞移 為第三款,依本部補 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 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增 列結案 (結報)規 定,並修正補助經費 需辦理保留、估列應 付或轉下年度繼續執 行者辦理方式。
 - 五、新增第四款,明定地 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 付條件,應依所訂契 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補 助款支付廠商、團 體或個人之條件, 應依雙方所訂之契 約及相關規定辦 理。
- 七、補助計畫修正規定及 執行情形提報:
 - (一)執行「空氣品質改 善維護計畫」項下 之各項補助計畫, 應依本部核定之工 作內容及項目執 行,倘計畫工作內 容或工作量需做調 整或變更,在補助 總額度不變原則 下,應先報經本部 核准後,始得辦理 後續作業。屬與自 辨計畫併案辦理 者,應提出該自辦 計畫之經費編列證 明,及與補助計畫 之工作區分說明, 屬本部補助經費之 計畫內工作項目部 分,受補助單位應 至少維持原分擔比 率經費額度。
- 七、補助計畫修正規定及 執行情形提報

 - (二)執行情形填報
 - 1. 依據實際撥付 日期至「預算 會計暨財務管 理資訊整合平 台 (BAF)」 (https://bafw eb. epa. gov. tw /TCIX) 填報執 行數。
 - 2. 計畫執行期間至「環保專案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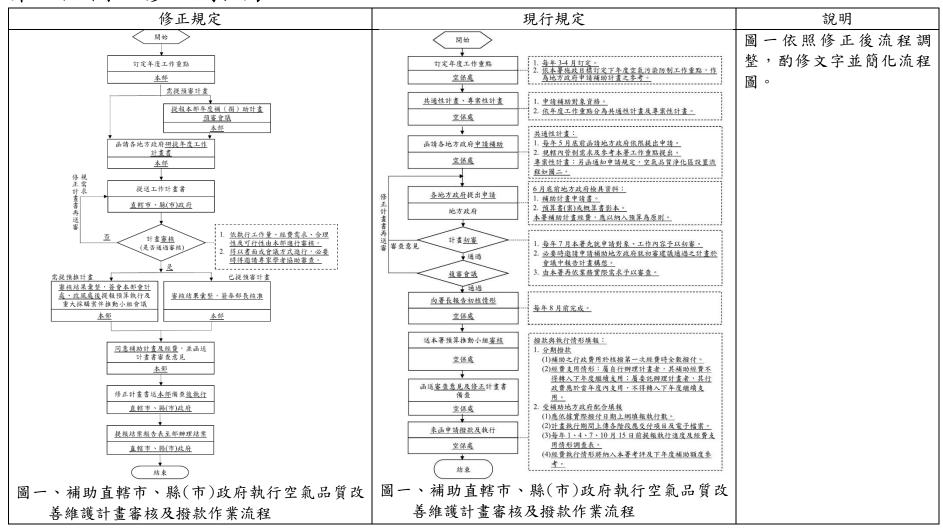
- (二)執行情形填報:
 - 1. 每月至本部 「預算會計暨 財務管理資訊 整 合 平 臺 (BAF)」填報計 畫經費執行情 形。

 - 3.請事理計進實及時性部護果依項,畫度際資效,空改績处實之執料性將氣善效,空改績就其行提與納品計考與無經情報完入質畫評定辦握行費形之整本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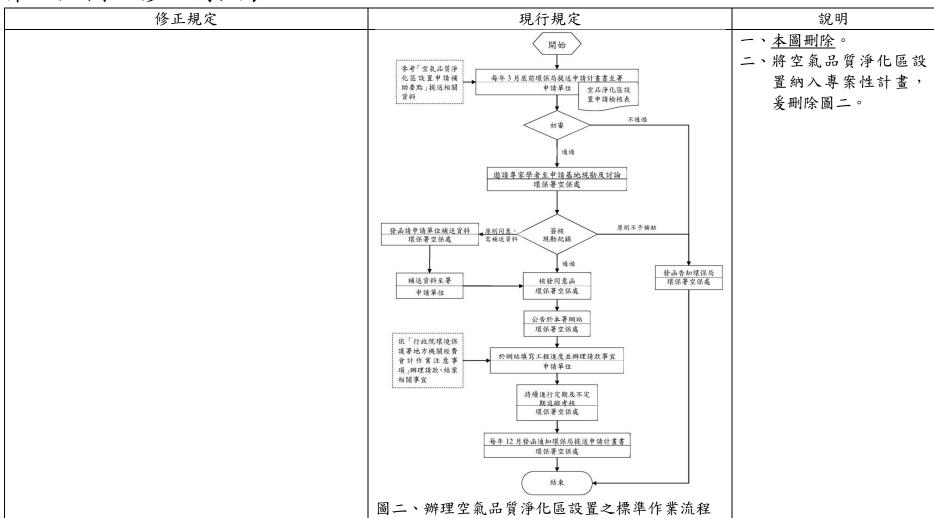
- 4. 請依上述規定 事項確實辦 理,有效掌握 計畫撥款執行 進度,其經費 實際撥款情形 及資料提報之 時效性與完整 性, 將納入本 署空氣品質維 護或改善計畫 成果績效考 評,及下一年 度直轄市、縣 (市)政府補助 計畫審核之參 <u>考</u>。

定,並將第四目配合 遞移至第三目,酌作 之字修正,其補助計 畫審核之參考規定移 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 二款第一目。

第四點圖一修正對照表



第四點圖二修正對照表



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附表依修正條文內容增列
		行政費分擔款,並酌修項
計畫名錄 (A) (B) <	環保局	目名稱及相關說明文字。
通助底 分感版 小計 奥自對計畫 通助底 分流版 小計 通惠某 功 崇 計 助 摄 計 (II)	1	
合計	송 하	
1. 招張及其經費及於用無與核工計畫來即經費一致、飲水飲植准與自門主蓋研案即理查,應於招孫假其經費及簽內經費公別明別自即計畫金經一計畫機 機費 (000 元董·其上本經構動故者 0000 元董(AID),應論全據集員 0000 元董(B-E),機助社事為 "54(本經構動故計畫施展費"(100%)。 2. 每日應至本班 (國本會計學的管理實理股份中國)和目的,應該計畫或實質的活動。 計畫職就計畫與無數級表計畫關股(II)一級,另不一級應提 並認明:這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最「機助計畫經費結果(結構)執合表,附理結查(結構)。 不辨人: 生辨合計: 機關音長: 機關音長:	備拉: 1. 總結帶 = (A-15), 施結營 支用宿分比(E)=(C+15)(A+15)。 2. 無難動計畫或提的盡了高極收後付款者, 按其契约畫 2. 經費支用表及結算檢收採明處如熟者,以及資證明結業文件代營), 经统計補助結營數據 後一些附任。 3. 二大約計畫並為契約蓋 - 大全房樹就條件, 與長契約畫 2. 極關理四文件影本, 依契約規定款項核經應補助經營; 直接於計畫並成契約基 2. 大學院就養, 經入之學院,與長與的畫及其明於及表及相關原明文件影本, 依契約規定款項核維應補助經營; 直接於計畫達成契約基 2. 與長與的畫達或契約基 3. 與長與的畫達或與自身主义分類於 該條件, 維持經營支用政及表及相關原明文件影本, 依契約規定款項核推應機關的經營; 故樣一次於計畫結案後, 維持經營支用政及表及核算驗收明 畫(如表者,以及資證明核繁文件代偿)核相尾款。 (根關省 答表: - 本辦金計: - 本辦金計: - 本辦金計: - 本辦金計: - 本辦金計:	